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覽。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沒有盡錄對有意投資者而言重要的信息。

董事

[編纂]及[編纂]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載有授權董事會配發或**[編纂]**股份的條款。任何有關配發或發行須根據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既定程序進行。

處置[編纂]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行使職權及權力，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或按照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收購及處置本公司資產。

就購買[編纂]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援助

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公司的聯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董事提供任何財務援助。

薪酬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決定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薪酬事宜，並以普通決議通過。

退任、委任、罷免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至少1/3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選舉及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並以普通決議通過。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或(七)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借款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公司章程並不包含任何有關董事行使借款權力方式的特別規定：(a)授權董事會提出由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及(b)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要求發行公司債券。

修改章程文件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可以修改本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的

規定相牴觸；(二)公司的情况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特別決議—需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二)公司的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五)股權激勵計劃；(六)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表決權(一般及投票)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或放棄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按照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或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符合

條件的公司股東向其他股東公開徵集其合法擁有的股東大會召集權、提案權、提名權、投票權等股東權利，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徵集。除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構成關聯人士的股東（以下簡稱「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八）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作出決議；（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事項所作出決議；（十二）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十四）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十五）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十六）審議批准變更[編纂]用途事項；（十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十八）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賬目與審計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120日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60日內披露中期報告。公司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報送、披露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大會通知及將予處理的事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比例以相關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所持股份計算)；(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1日(不包括會議召開日)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不包括會議召開日)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份轉讓

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與H股所有權有關或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和其他文件應在公司委託的當地證券登記處登記。

已繳足股款的H股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然而，除非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一)轉讓文件僅涉及H股；(二)已

就轉讓文件繳納應繳的印花稅；(三)已提供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四)股份不附帶公司的任何及所有留置權；及(五)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編纂]股票前所發行的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申報於公司的持股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股份總數的25%，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任何股份。上述人士於各自離職後起計半年內不得轉讓任何股份。

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境外[編纂]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編纂]收購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式

公司股東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權利。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利潤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編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分配，但應優先以現金方式分配。公司向境內未[編纂]股份的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編纂]股份的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或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編纂]股份的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編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編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編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編纂]的境外[編纂]股份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且該等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視為委託人的親自出席。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決權；(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五)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者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

《香港上市規則》對授權委託書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編纂]股份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編纂]的境外[編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編纂]股份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編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編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二)存放在境外[編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編纂]股份的股東名冊；(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編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公司股東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查閱公司股東名冊的權利，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須將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清算程序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二)通知、公告債權人；(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五)清理債權、債務；(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進行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對[編纂]或其股東屬重大的其他條文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公司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股份增減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一)公開發行股份；(二)非公開發行股份；(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增資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須將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和股東會議記錄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至少1/3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

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或未達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標準的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或按照公司股票[編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對外融資等事項；(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十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資深研發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十二)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及(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連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若有相關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監事與監事會

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全體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罷免。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二)檢查公司財務；(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一名，首席財務官一名，資深研發總監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資深研發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前述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資深研發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資深研發總監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七)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上述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